

阳 泉 市  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  
合格意见单

规核字第1403222026HY0005641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及国家、省有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合格，颁发此单。



核发机关：孟县自然资源局（孟县规划局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16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山西嘉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孟县香河悦府小区
建设位置	阳泉市孟县秀水镇北关村
用地面积	45752平方米
建设规模	竣工总建筑面积165211.74平方米，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23340.36平方米（含住宅面积115683.55平方米，商业面积7013.83平方米，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面积542.5平方米，其它面积100.48平方米），地下总建筑面积为11871.38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	1403222024GG0001497
附件及附图名称： 1. 申请表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. 批准的总平面图 4. 竣工平面图 5.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实测测绘技术报告 6. 建设项目土地核验审批表 7. 编号：140322202600005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合格意见单是建设工程经相关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合格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房屋首次登记。
- 三、附件与附图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合格意见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